### 急難救助金

**苗栗縣(市)急難救助**

目的：民眾發生重大變故或急難，至生活陷困及其他急難事故，以紓解困境。

 應備文件：

1. 本縣急難救助申請書、領款收據(需簽章)。
2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
3. 全戶戶籍謄本(直系一等血親內皆需出示相關資料)
4. 醫生診斷證明書正本 及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
5. 死亡證明書正本 及 喪葬費用收據/發票正本
6. 出監證明影本、求職證明書(就服站) 及 媒合工作三次以上記錄表
7. 身障手冊(無則免)
8. 學生證影本(無則免)

**『強化社會安全網-急難紓困』急難救助**

目的：為協助經濟弱勢的個人及家庭，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，

 能獲得即時救助以紓解民困。

應備文件：

1.最近1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1份

2.全戶財稅資料

3.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

4.其他證明文件(選項)：

 (1)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謄本

 (2)失蹤證明(向警察機關開立)

 (3)罹患重傷病證明：最近1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書(必須註明：須1個月以上

 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)

 (4)醫療費用收據正本

 (5)失業證明：請雇主出具證明(非志願失業者)

 (6)負擔家計者無薪假前、後薪資明細

 (7)喪葬費用支出收據正本